

# 從網路犯罪公約談我國妨害 電腦使用罪章的修訂<sup>\*</sup>

廖宗聖<sup>\*\*</sup>、鄭心翰<sup>\*\*\*</sup>

## 摘 要

電腦犯罪已成為當代新興的犯罪類型，各國無不積極面對此一挑戰。我國在 2003 年新增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，除為了解決電磁紀錄與動產、文書存在不同的屬性外，也希望藉由該章的制定，能對其他影響電腦系統安全、侵害電腦資料完整、保密及可使用的行為加以規範。不過制定至今，該罪章產生不少解釋上或適用上的困難，為解決種種相關的問題與爭議，本文在參考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的規範後（第 1 篇第 1 章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），嘗試對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提出相關修訂建議（第 358 條、第 359 條、第 360 條及第 36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），期能供立法者於未來修訂該罪章時的參考。

關鍵詞：電腦犯罪、網路犯罪、網路犯罪公約、濫用電腦、電磁紀錄

---

\* 作者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修正建議，讓本文更為完整，而作者亦獲益良多。

\*\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；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。

\*\*\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生。

投稿日：2010 年 7 月 18 日；採用日：2010 年 9 月 27 日